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为：招字[2024]090号。项目采购需求为冻肉（牛羊肉等）、新鲜肉类（牛羊肉等）（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供货周期为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2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12月03日11时00分在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7楼开标室组织了开标活动。投标时间截止后共有18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最终评审结果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伊犁犀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向我公司递交了质疑函（附件1），认为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缴纳税收完税证明”不成立，我公司第一时间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该公司缴纳税收完税证明进行了复核，附图如下：

无欠税证明

乌经税 无欠税证 [2024] 3894 号

纳税人名称：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8DMYT1A。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650102MA78DMYT1A。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证明编号	241176005 证明 00001139
纳税人名称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MA78DMYT1A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库）日期	金额（元）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8009.19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739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28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60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2990.4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120.14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260.92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281.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80.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73.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854.41

合计应缴税额：¥32054.97

备注：以上税款均已入库。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办税人员：[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办税服务厅：[Signature]

基于以上情况，采购人认为质疑事项成立，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秉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供应商负责人的态度，采购人计划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路476号龙嘉嘉苑商住小区1#综合商业楼908室
邮编: 830000

联系人: 陈晓雪 联系电话: 15199089172

授权代表: 陈晓雪

联系电话: 15199089172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路476号龙嘉嘉苑商住小区1#综合商业楼908室
邮编: 8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质疑项目的编号: 招字[2024]090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11-13 10:37:43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对于我单位缴纳税收证明不符合资格审查项(提供2024年5月-10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

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因此竞标无效，对此结果提出质疑，我单位7月-11月无税收，系统上无法导出7月-11月税务证明，因此提供由税务系统开具的截止2024年11月25日无欠税证明及填发日期为11月26日查询的1月至11月的完税证明。

事实依据：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整5-11月份完税证明如下：

（两种完税格式如下）

全国统一定额电子系统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证明 (无欠税)

查询时间范围: 2024-01-01 至 2024-11-30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期	税款缴纳期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1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1-01	2024-01-15	1,126.48	1,126.48
2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2-01	2024-02-15	1,126.48	1,126.48
3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3-01	2024-03-15	1,126.48	1,126.48
4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4-01	2024-04-15	1,126.48	1,126.48
5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5-01	2024-05-15	1,126.48	1,126.48
6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6-01	2024-06-15	1,126.48	1,126.48
7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7-01	2024-07-15	1,126.48	1,126.48
8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8-01	2024-08-15	1,126.48	1,126.48
9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9-01	2024-09-15	1,126.48	1,126.48
10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10-01	2024-10-15	1,126.48	1,126.48
11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11-01	2024-11-15	1,126.48	1,126.48

全国统一定额电子系统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证明 (无欠税)

查询时间范围: 2024-01-01 至 2024-11-30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期	税款缴纳期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1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1-01	2024-01-15	1,126.48	1,126.48
2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2-01	2024-02-15	1,126.48	1,126.48
3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3-01	2024-03-15	1,126.48	1,126.48
4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4-01	2024-04-15	1,126.48	1,126.48
5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5-01	2024-05-15	1,126.48	1,126.48
6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6-01	2024-06-15	1,126.48	1,126.48
7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7-01	2024-07-15	1,126.48	1,126.48
8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8-01	2024-08-15	1,126.48	1,126.48
9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09-01	2024-09-15	1,126.48	1,126.48
10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10-01	2024-10-15	1,126.48	1,126.48
11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MA77777777	2024-11-01	2024-11-15	1,126.48	1,126.48

无欠税证明

乌经税 无欠税证 (2024) 3894 号

纳税人名称：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8DMYT1A，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650102MA78DMYT1A，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业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26)65 证明 00001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26
纳税人名称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MA78DMYT1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8009.19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739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28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60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2990.4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20.14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260.92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281.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80.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73.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854.41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柒分 ¥32054.9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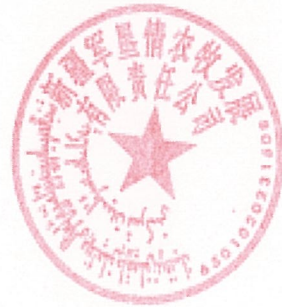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签字(签章)：陈晓雷

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韩舒系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陈晓雪（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招字[2024]090 号项目所有事宜，代理期限：一年。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质疑回复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招字[2024]090号”的质疑函，现做如下回复:

质疑事项1: 质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对于我单位缴纳税收证明不符合资格审查项(提供2024年5月-1 0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因此竞标无效，对此结果提出质疑，我单位7月-11月无税收，系统上无法导出7月-11月税务证明，因此提供由税务系统开具的截止2024年11月25日无欠税证明及填发日期为11月26日查询的1月至11月的完税证明。

事实依据: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整5-11月份完税证明如下:
(两种完税格式如下)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新疆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税

开票和收税证明

完税证明(新格式)

完税记录(文本格式)

开票记录(批量)

查询方式

按(选) 时间段

完税时间范围

2024-05-01

完税时间截止

2024-11-30

完税类型

增值税

完税记录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 税日期

实缴(退) 金额

操作

1

365015240900024926

2024-06-01

2024-06-30

2024-07-15

5,126.48

缴税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 税日期

实缴(退) 金额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2024-06-30

2024-07-15

1,281.6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

2024-06-30

2024-07-15

2,990.45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2024-06-30

2024-07-15

854.41

2

365015240900024927

2024-04-01

2024-06-30

2024-07-15

18,438.75

缴税

共 2 页数据

5 条/页

第 1 页 / 1 页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打印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新疆

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税

开票和收税证明

完税证明(新格式)

完税记录(文本格式)

开票记录(批量)

查询方式

按(选) 时间段

完税时间范围

2024-05-01

完税时间截止

2024-11-30

完税类型

增值税

完税记录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 税日期

实缴(退) 金额

1

365016240700198408

2024-06-01

2024-06-30

2024-07-15

5,126.48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实缴(退) 金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6-01

2024-06-30

2,990.45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2024-06-30

1,281.62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2024-06-30

854.41

2

365016240700196786

2024-04-01

2024-06-30

2024-07-15

18,438.75

共 2 页数据

5 条/页

第 1 页 / 1 页

无欠税证明

乌经税 无欠税证 (2024) 3894 号

纳税人名称：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8DMYT1A，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650102MA78DMYT1A，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业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26)65 证明 00001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26
纳税人名称	新疆军垦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MA78DMYT1A

安
善
保
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8009.19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739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28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60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2990.5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20.14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266.32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281.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80.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73.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854.41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柒分 ¥32054.97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24年12月12日